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部分或全部行使，或根本未獲行使，Sheentai BVI及郭先生將會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就上市規則而言，Sheentai BVI及郭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heentai BVI及郭先生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

####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郭先生的款項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30.2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關連人士所擔保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84.0百萬港元、58.8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經董事確認，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郭先生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關連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悉數清償。本集團於上市前促使解除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日常營運。

####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經建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當中包括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有關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及其配偶夏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郭誠先生（郭先生的兒子）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v)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青島嘉澤包裝有限公司（「青島嘉澤」）（郭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至2011年3月23日前擁有該公司的30%股權）向我們供應聚丙烯及其他非核心原材料以作生產BOPP薄膜之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 (v)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i)青島嘉澤、(ii)徐州帝諾印刷有限公司（郭先生曾擔任其法人代表）及(iii)青島銘基包裝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有關青島英諾的股權已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前，其為青島英諾30%股權的前股權持有人的附屬公司）各自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 (vi) 已終止的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由郭先生擁有或與郭先生有關的公司（「關聯公司」）出售產品。與關聯公司產生的該等銷售額分別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營業額約23.68%、16.10%及1.28%。有關我們與該等關聯公司的業務關係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董事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一節。誠如該分述所披露，在郭先生出售其於該等關聯公司的權益後，我們與若干關聯公司已終止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向青島嘉澤購買原材料。董事確認，與關聯公司（包括青島嘉澤）的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與向獨立第三方報價或來自獨立第三方報價相若價格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若干關聯公司安排薄膜進口，並產生佣金款項，但是該等活動已逐漸由領先飛宇（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管。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支付予關聯公司的佣金費用為與支付予領先飛宇的佣金費用相若的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與關聯公司的所有交易均已終止。經董事確認，在上市後，本集團薄膜進口將由領先飛宇獨家進行。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郭先生及Sheentai BVI（「契諾人」）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2012年6月28日，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契據維持有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各契諾人將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將有權優先選擇接納該等業務機會。若我們將行使該等優先選擇權，我們須於6個月（或因我們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批准程序而設定的較長時間）內知會契諾人。我們僅會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彼等在該等建議交易中沒有任何權益），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相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將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時將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契據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獲履行或（倘適用）豁免後及包銷協議並無終止，方為有效。倘有任何此類條件不獲履行，則契據成為無效，且任何一方不得根據契據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契諾人（不論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上市規則不時定出用以斷定為一家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監察契據已獲遵守：

- (i) 董事會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獲授權每年檢討上述由契諾人作出的承諾，以及評估契據是否獲有效實施；
- (ii) 契諾人承諾提供委員會就評估契據的執行而不時要求的全部所需資料；
- (iii) 契諾人將會作出有關遵守其於契據下的承諾的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內；及
- (iv) 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事宜的詳情及決定基準。